

2021年9月21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引言

本文件簡介《僱傭條例》（第57章）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以及近年就相關事宜的討論。

現行法例

2. 僱員不論受僱期或每周工作時數長短，均享有勞工法例下不同程度的權益，包括：《僱傭條例》下支付工資、限制扣除工資、享用法定假日，及防止歧視職工會等的保障；《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因工作的性質引致患上該條例訂明的職業病的保障；以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為適用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此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規定僱主必須安排法例適用和僱用期達60天或以上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3. 根據《僱傭條例》，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如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俗稱為「4-18」規定），便視為以連續性合約受僱。如符合條例訂明的相關條件，這些僱員可享有其他僱傭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的薪酬、有薪年假、疾病津貼、法定產假、法定侍產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4. 《僱傭條例》就連續性合約做出規定，目的是確立僱主有法定責任為付出穩定及一定比重服務的僱員提供僱傭福利。然而，社會上一直有聲音關注僱員因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而未能享有《僱傭條例》下部分權益。

近年就連續性合約的討論

5. 政府曾於2013年7月就如何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的一些建議方案¹，徵詢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且於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多次深入討論，唯勞資雙方始終未能達致共識。勞顧會當時決定暫停討論這課題，待適當時候再作探討。

6. 為掌握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最新情況，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該調查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間進行。統計處於2021年3月18日出版了有關的統計調查報告²，勞工處也已於2021年4月20日向本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7. 簡略而言，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在統計期間受僱於非政府機構工作的僱員當中，約2 727 300名僱員（93.1%）是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其餘203 500名僱員（6.9%）則是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在調查報告內稱為「短期／短工時」的僱員），分類如下：

<u>「短期／短工時」僱員類別</u>	<u>人數</u>	<u>百份比</u>
(a) 每周通常工作少於18小時	155 800	76.6%
(b) 每周通常工作18小時或以上 但工作少於4周	37 800	18.6%
(c) 每周通常工作18小時或以上 (但非連續) 並已工作4周或以上	9 900	4.9%

¹ 這些建議方案包括：

- (1) 取消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 (2) 按比例計算僱員的僱傭福利；
- (3) 把連續性合約改為以四周為一計算單位，例如「4-72」（即四周內合計工時達到72小時）；
- (4) 把連續性合約每周工作18小時下調，例如「4-16」（即每周工作16小時）；及
- (5) 維持連續性合約的定義不變。

²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72號報告書》

調查結果亦顯示，在上述(a)類「短期／短工時」僱員當中，133 900人（85.9%）沒有找過每周工時通常為 18 小時或以上的工作，其中有 101 400 人（當中全日制學生佔 34.0%）基於求學、照顧家庭等原因，表示不會接受該類工作。

未來路向

8. 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是《僱傭條例》下多項僱傭福利的基礎。由於任何改動均會對勞工市場以至整體社會有深遠影響，在考慮需否作出任何改變前，政府必須審慎及全面地探討如何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以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勞工處正進行研究，以期勞顧會於明年作出討論。

9.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1 年 9 月